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19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根部下部蒙皮的腐蚀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006-210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7-2061 A300-57-604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下部蒙皮在40-47框之间、1号肋处下表面的垫板内、 外部产生腐蚀和裂纹扩展,影响结构完整性,必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)飞机投入使用5年内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的内容,进行一次详细目视腐蚀性检查。
- 2)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的内容,每5年重复此项检查。
- 3)根据每次腐蚀检查的结果和所做工作的深度,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所确定的门槛值、周期及说明,进行一次检查,以探测可能存在的裂纹。

注: 一疲劳检查大纲的门槛值及周期由平均飞行时间确定:

--A310

95分钟

--A300-600

125分钟

当飞机飞行时间不同时,必须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 A300-57-6047所确定的方法和疲劳额定值对检查的门槛值和周期进行 调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